

ZHONGGUOCHUANTONGWENHUADUBEN

— 中国传统文化读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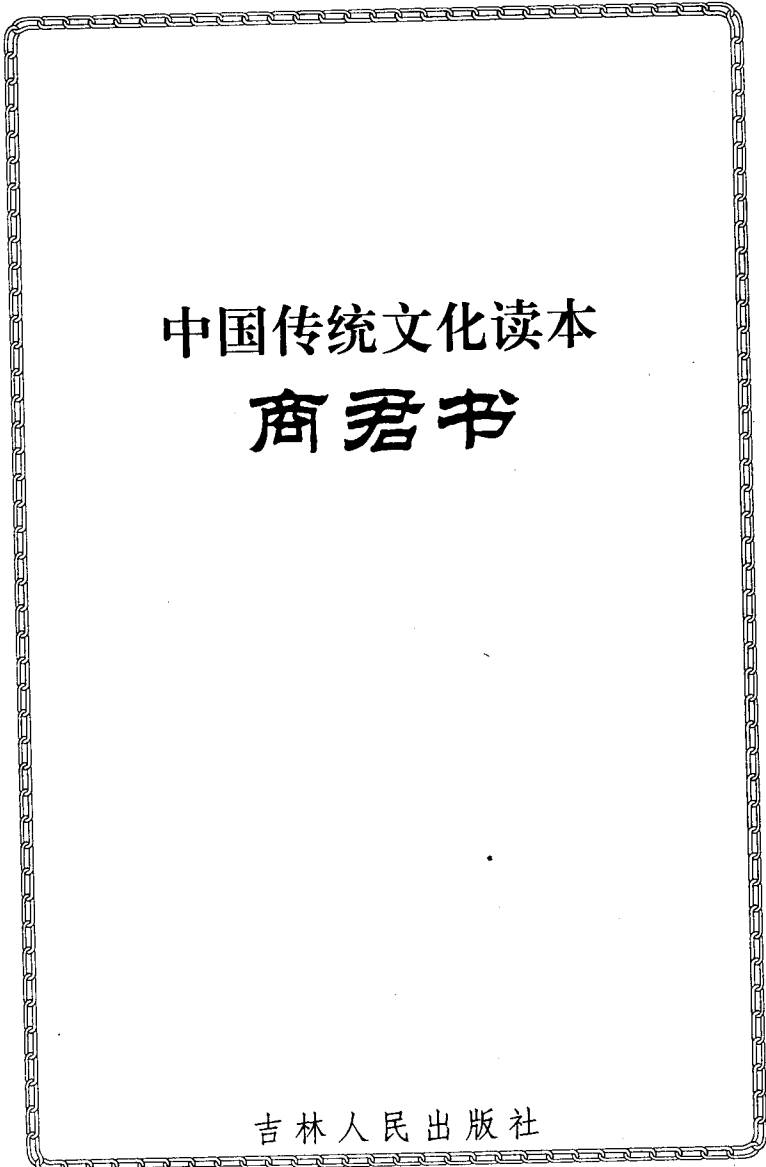


商君书



吉林人民出版社

ZHONGGUOCHUANTONGWENHUADUBEN



中国传统文化读本
商君书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导 读	1
商君书	18
更法第一	18
垦令第二	24
农战第三	33
去强第四	45
说民第五	53
算地第六	61
开塞第七	72
壹言第八	80
错法第九	86
战法第十	92

商
君
书



立本第十一	96
兵守第十二	99
靳令第十三	103
修权第十四	110
徠民第十五	116
刑约第十六(原文亡)	124
赏刑第十七	124
画策第十八	133
境内第十九	143
弱民第二十	149
御盗第二十一(原文亡)	156
外内第二十二	156
君臣第二十三	161
禁使第二十四	166
慎法第二十五	171
定分第二十六	177
评 价	185



导 读

《商君书》，又名《商君》、《商子》，是战国时代一部重要的法家理论著作，其作者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改革家商鞅及其后学。

商鞅（约公元前 390 ~ 前 338 年），本名公孙鞅，因为是卫国人，也称为卫鞅。后来被秦孝公封于商，号为商君，历史上又称他为商鞅。商鞅“少好刑名之学”，后至魏国，认真研究过早期



法家李悝、吴起的变法经验。商鞅虽有治国奇才，且见知于魏相公叔痤，但因年少位卑，未得当时的魏国君主惠王的重视。这时，秦国的新国君秦孝公为了使秦国尽快强大起来，发布了征求“有能出奇计强秦者”的求贤令。这对怀才不遇的商鞅来说，是一个绝好的机会。于是，他西至秦国，因陈说以变法图强为主要内容的“强国之术”，取得了孝公的信任。在商鞅的劝说下，孝公于公元前359年计划进行变法，但遭到旧贵族代表甘龙、杜挚的反对。商鞅凭借其系统的革新理论和雄辩的口才，驳斥了旧贵族的复古主张，为实行变法作了舆论准备。三年



之后，即公元前 356 年，秦孝公终于下定决心，任命商鞅为左庶长，让他在秦国正式推行变法，史称商鞅第一次变法。这次变法，主要做了如下的改革：一、颁布法律，制定连坐法，实行轻罪重刑的刑罚政策；二、奖励军功，禁止私斗，颁布按军功赏赐的二十等爵制度；三、重农抑商，奖励耕织，特别奖励垦荒；四、鼓励小家庭独立，规定一户如有两个成年男子不分家则加倍课赋。

商鞅的这些变法措施，在秦国取得了初步的成功，特别是在对外战争中不断获胜。公元前 352 年，商鞅因功升为大良造，相当于中原各国的相国兼将军。公元



中国传统文化读本

商
君
书



商鞅像



前 350 年，为了进一步谋求富国强兵，商鞅又进行了第二次变法。这次变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废除井田制，令民开阡陌；二、普遍推行县制；三、统一度量衡制；四、革除残留的戎狄风俗，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居住。商鞅的这些变法措施，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使秦国很快成为富强的封建国家。

商鞅不仅是个精明的政治家，而且也是一个善战的军事家。公元前 340 年，商鞅设计生擒魏将公孙昂，大破魏军，迫使魏国交还一部分过去夺去的西河地。商鞅由于这一军功，受封于商（今陕西省商县东南商洛镇）十五个



邑，号为商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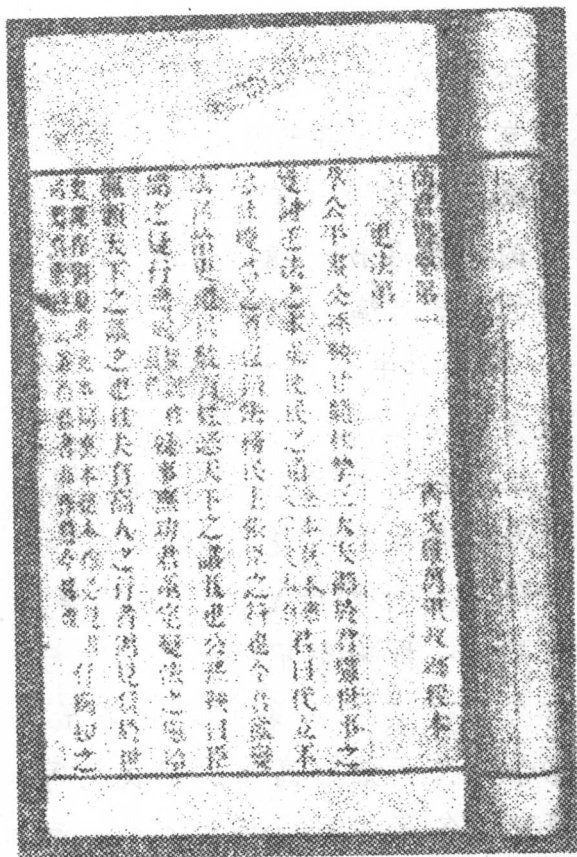
商鞅变法，虽然已使秦国富强，但因剥夺了贵族的特权，损坏了贵族的各种利益，引起了他们的强烈不满。尤其是太子触犯了法令时，商鞅对太子的师傅公子虔等用刑，于是遭到公子虔等的怨恨。公元前338年，秦孝公去世，太子即位，是为秦惠王。秦惠王对商鞅颇多猜忌，公子虔等乘机诬告商鞅谋反，商鞅被迫出走，欲投奔魏国，魏不许入境。商鞅遂回封邑，举兵抵抗，结果战败，被车裂而死。

商鞅虽遭车裂，他制定的新法在秦国却沿用未改，他的政治理想和计划不但没有“人亡政



废”，反而根深蒂固地成为秦国的政治传统。商鞅的学说在秦国不断有人传习，并形成了一个学派，对秦国的国策具有影响。流传至今的《商君书》，就是商鞅及其学派的著述汇编。

《商君书》今本二十六篇，有题无文者二篇，实存二十四篇。这二十四篇长短不一，所论述的问题有时互有重复，看来不是商鞅预先有计划撰述的一部论著，而是由一批来源不同、篇幅各异的文章及资料汇聚而成的集子。据今人陈天启、高亨、郑良树等研究，各篇的写成年代不一，有的出于商鞅的手笔，有的则是其后学的著作。大致说来，《更法》、



《商君书》书影



《垦令》、《境内》、《战法》、《立本》、《兵守》等六篇，其形成年代较早，所载多为商鞅的思想。其中，《垦令》、《境内》、《战法》、《立本》四篇极可能是商鞅的亲著。《算地》、《农战》、《修权》、《去强》、《徠民》、《弱民》、《说民》、《外内》等八篇的形成年代也较早，大概是由曾亲闻商鞅师教的弟子完成的，其说多与商鞅相合，但《去强》、《说民》主张重刑轻赏，与商鞅的学说已有差别。《靳令》、《壹言》、《开塞》、《错法》、《赏刑》、《画策》、《慎法》等七篇的形成要晚些，其作者大概距离商鞅已较远，所论多与商鞅不同，继续强调重刑轻



赏，甚至主张重刑不赏。《君臣》、《禁使》、《定分》等三篇的年代最晚，大概是秦统一六国后的作品。由此看来，今本《商君书》的内容是很丰富的，其中既载有商鞅的思想，又载有商鞅后学的思想，是研究战国时期法家思想的可靠资料。

商鞅作为战国时代法家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其思想既包含了法家的一些基本主张，又根据秦国的具体情况和战国时期的时代特点，提出了一些新的说法。

法家都认为治国的目标要固执，而治国的手段要灵活。《更法》说，“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固；苟可以利民，不循于礼”。



正是本着这样的指导思想，商鞅在秦国大力从事变革传统、更新政治的变法工作。法家都主张，在法律面前不分亲疏贵贱，人人平等。商鞅不仅在理论上提倡，而且在行动上落实了这一原则。著名的“太子犯法，黥其师傅”事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法家都主张，应向人民公布法律，使举国知所依循。商鞅也持有类似的主张，要求政府普及法律条例，使百姓能知法守法。

商鞅到秦国后，根据自己对人性的理解和当时秦国的迫切需要，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这是商鞅对秦国的重要贡献，也是商鞅对法家思想的重要贡献。这些



新说主要包括：

一、重视农业。商鞅所处的战国时代，是一个以农业为根本的社会，农业的好坏决定了国势的强弱。而当时的秦国由于人口稀少，农业欠发达。商鞅针对这一实际情况，向秦孝公提出了重视农业生产的建议。在《垦令》中，他提出了发展农业的二十条措施，可谓抓住了问题的要害。商鞅的重农思想，后来成为了秦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使秦国经济在不长的时间里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为兼并六国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重刑厚赏。商鞅认为人性是畏罪避利的，所以，只要用



重刑及厚赏的办法，就可以使人民驯服而达到国治的结果。后来的法家代表人物韩非评述商鞅时说，“其诛重而必”，“其赏厚而信”。

三、重视战争。战国时代，列国相争，各国国君都想兼并邻国，扩大地盘，以图统一天下。于是，战争成为了国家政治中的头等大事。商鞅对军事素有研究，并有专门的著作传世，《汉书·艺文志》兵家类著录的《公孙鞅二十七篇》，就是他所著的兵书。集法家、兵家双重身份于一身的商鞅，在治国时不但重视法制，也很注重军备。在《商君书》中，商鞅始终强调，政治上进行改革，